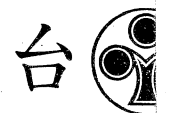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32號

台一精博穩健·使您高枕無憂

業務諮詢：



新竹所：新竹市中正路九五號十樓之六
電話：(035)二五三三四五
豐原所：豐原市中正路二一九號三樓
電話：(045)二六七八一〇一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街二一九號之二、三樓C、D室
電話：(06)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
高雄所：高雄市中正路四七八號二樓
電話：(07)七一四六八六、七一四六八〇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六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社址：台北市長安路二段一〇〇號八樓A室
電話：(02)五四三一〇二五
雙月刊

中央標準局

改進商標制度措施

據報載中央標準局局長周起祥在立法院報告中指出，改進商標制度為標準局今後的工作重點之一。中央標準局改進商標制度之主要措施如下：

正字標記

金商標——非商標

人員甚難對商標爭執案件，分析周延，對於案情複雜而特殊者，提請審議會審查，集思廣益，在處理上較為客觀、公允而妥適。

由於民間舉辦「金商標」選拔活動，造成社會大眾對金商標與正字標記產生混淆，亦滋生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無謂困擾。

據報載中央標準局局長周起祥曾為正字標記與金商標混淆不清問題發表說明並答覆立法委員質詢，周局長表示，民間選出的「金商標」因未向政府登記，在商標法上與正字標記無異，且經過國家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所賦予之「一種品質保證之標記」。

1. 研擬修正「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第九條條文，明定申請案件由中標局依有關文件審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指派主管人員會商，以資簡化而求時效。

2. 研訂「著名商標認定標準」：何謂著名商標，界說不一，為因應業務需要，經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廣泛蒐集有關資料，已報經濟部核議中。

3. 設置「商標評審會議」：由於工商業發展，商品名稱、品質、功能、形狀繁多而複雜，承辦

章晉林：人行發
群丕江：輯編總
社誌雜標商利專一：行發版出
司公限有刷印麗百：廠刷印

年四十七院法司為 題議要重會討檢務業法司

第五、緩刑制度之運用，仍應加強辦理。

第六、年高法官優遇制度，仍應適當推行。

第七、推事工作歷練制度，仍應各法院切實推行。

足見有關對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不僅為國內人士所尊重，亦為我國法院所重視，故司法機關近年來一再提請注意，並曾多次舉行司法業務研討會，將商標、專利、著作權案件之處理，列為研究專題；本次檢討會亦再提出檢討，務望今後各法院應更妥慎辦理。

任何現代法治國家的人民，無不尊重司法。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今年三月六日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時特別指出：「凡是政府官員，一定要憑良心，根據法律做事，相信配合專利、商標、著作權法對權益保護的修正，與專業法庭的設立，人民的無轉財產權定能受到更周全的保障。」

簡介 明發關相腦電國韓 準基查審之

韓國政府有鑒於電腦發明案件有日漸增加之趨勢，為能使前述電腦發明發明案之審查作業能獲得審查之平衡及對前用原有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標準能獲得審查之標準化，故有此審查標準之提出。本電腦發明發明之審查標準，其涵蓋之範圍包括電腦發明發明之審查工作。至於本審查標準與原有之專利申請案之一般審查標準間的關係如下：

一、在本審查標準中特別提出者外，前述專利申請案之一般審查標準所適用之規則亦適用於本審查標準。

二、發明性之存在：非僅以構成發明目的之部分裝置為依據，而係以裝置之全部組成或即包含所有之請求專利部分來作判斷。

三、方法發明之存在：其要件係一發明中，其程序係藉著一電腦軟體之等效使用而解決一特定問題，而前述程序係適當當地以實際之自然法則為根據時，則該發明即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數字之表達方式或一數學之算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十、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十一、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十二、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十三、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十四、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十五、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十六、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十七、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十八、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十九、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二十、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二十一、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二十二、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二十三、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二十四、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二十五、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二十六、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二十七、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二十八、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二十九、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三十、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三十一、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三十二、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三十三、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三十四、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三十五、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三十六、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三十七、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三十八、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三十九、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十、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十一、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十二、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十三、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十四、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十五、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十六、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十七、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十八、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四十九、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十、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十一、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十二、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十三、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十四、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十五、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十六、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十七、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十八、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五十九、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十、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十一、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十二、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十三、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十四、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十五、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十六、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十七、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十八、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六十九、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十、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十一、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十二、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十三、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十四、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十五、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十六、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十七、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十八、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七十九、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十、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十一、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十二、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十三、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十四、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十五、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十六、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十七、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十八、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八十九、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十、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十一、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十二、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十三、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十四、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十五、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十六、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十七、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十八、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九十九、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裝置，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一百、發明之請求專利部分係請求保護一方法，則該發明即未能滿足「方法發明」之存在要件。

談商標審查之明顯疏誤

近年來，由於商標申請案件急遽增加，中央標準局商標審查人員礙於編制，無法適度增人，以致配合，致於商標審查作業上難免有疏漏情事發生，至目前為止，該局雖均能於查覺後加以彌補，惟於時效與當事人權益上，仍有緩不濟急之憾，本文對此特提出探討。

依「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其在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歸一人專用；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為商標法第36條之規定。是不難得悉，申請於同類商品之相同商標，如申請在先尚未獲准註冊，而申請在後却已獲准註冊或註冊，則屬顯而易見之審查疏誤，例如甲、乙兩人同以「A」商標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而甲係於七三年十二月一日提出申請，而乙則於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申請，後因審查人員疏忽，先發予乙「A」商標核准證書，並公告於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發行之商標公報上，此審定自有違反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而類此案例一般標準局於發現後採取如下之措施：

1. 依職權對乙之「A」商標核准註冊，並請乙於三十日內答辯。
 2. 依甲對「A」商標之異議申請，請乙於三十日內答辯。
 3. 依職權通知甲，有關其「A」商標申請註冊案，應俟乙之「A」商標異議確定後再行辦理。
- 標準局此舉故可補救誤准之問題，惟對甲之權益將造成何種影響，則未可而知。

成不可彌補之損失，有如下述：

1. 依法本來應准公告於七四年五月十六日商標公報之「A」商標，應為甲所有，且依法甲於公告期滿，即於同年八月十六日可獲得「A」商標專用權。
2. 由於標準局誤准乙之商標，造成其申請案暫緩辦理，則甲取得「A」商標專用權遙遙無期。
3. 甲無法藉「A」商標推出廣告，拓展業務，因在其未取得專用權以前任何人均可能使用該商標，而不受拘束。
4. 或許幾年後甲可取得商標專用權，惟「A」商標由於在無人取得專用權之情況下，大家任意使用之結果，可能使消費者對「A」商標之品質產生不良之印象，則「A」商標對甲已無使用之價值。
5. 如甲不欲以「A」商標去參與政府機關商品之標售，則因該誤准，使甲坐失良機，反使乙平白取得該機會。

由上所述，標準局處理類此明顯疏忽案件之方法，對甲顯然不公平，且對甲應有之權利，故於此建議標準局處理此類案件，應依商標法准予甲之「A」商標註冊，而不得因乙之商標核准而有遲延，以免延誤其註冊時日，否則若以審查人員之失誤，而要求真正有權申請人承擔損失，自難符合公允，亦不符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故對不該核准之案件提起異議只在消極解決誤准案件之問題，標準局應再積極解決真正權利人之問題，也就是應做到不因標準局之疏忽，而使權利人無法如期獲得商標專用權，始符法意，亦為真正便民、利民之作風。

描掃一台

1. 台一專利商標關係企業為提高全體員工的工作效率，配合急遽成長的工商社會，發揮求變創新之精神，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起實施彈性上班工作時間及週六輪休制。

彈性上班工作時間早上為七：三〇—九：三〇，下午為一六：三〇—一八：三〇。全天候工作時間為九：三〇—一三：三〇及一三：三〇—一六：三〇。中午為一三：三〇—一四：三〇為休息午餐時間。

另週六實施隔週休息不上班，以期各關係企業同仁於身心上得到充分的休養，迎接下週更具挑戰性的工作。

2. 本所「五月份顧問講座」於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分別假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舉辦。主題為「專利商標新知識」及「買賣糾紛之預防與解決要領」。有關「買賣糾紛之預防與解決要領」講座，台北、台中兩場由律師葉勝添主講。台南、高雄兩場由律師紀綱耀主講。

新書介紹

中華民國商標申請實務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實務

此乃該所基於專利、商標代理人之立場，期望作好政府與人民間之橋樑，使國人對專利、商標有更進一步之認識，並減少因申請人不法法令於申請之際帶給主管機關之不便，亦盼藉此實際行動帶動社會研究風氣。

張老師信箱

問：商標註冊後兩年未使用將被撤銷的情形為何？
答：依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商標專用權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故此乃有法律明文為依據。唯依其要件與證據而定，有如下述：

1. 要件：(1)須無正當事由而停止使用，此處「正當事由」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
 - (2)須停止使用已滿二年以上。
 - (3)須其聯合、防護商標亦皆未使用。
2. 證據：主張此條款：不需舉出任何證據，僅陳述有未使用之事實即可。

就此條款答辯者：須舉出被舉發（或致申請）撤銷銷日之前二年內之標識、廣告、包裝、型錄、統一發票、估價單、收據、實物等標明有商標圖樣者。

問：申請中之商標圖樣可以申請變更嗎？
答：「商標審定或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前項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為商標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故依法商標圖樣為不可申請變更之事項，目前實務，如要變更商標圖樣，則以另案申請為佳。

簡介

韓國電腦相關發明之審查基準

(上接第一版)

的差異性必須不予過份注重同時對所實施功能之任何類似處必須給予更多之關注。

(2)方法發明
假設所請求之方法專利中之某特定程序步驟係藉一軟體導引之電腦所執行時，即

使前述方法專利中包含電腦硬體或前述電腦硬體之操作，在進行前述發明與前案之比較時則必須注意不考慮此種限制下所實施之程序步驟。

2. 決定發明及創造性之相同性所必須考慮之事項

(1) 相同性之決定：在決定各項發明之相同性時，必須考慮下列兩事項：

與前案作比較後，如兩發明在其主要特性功能或程序步驟間並無相異時，則兩發明視為實質相同。

與前案作比較後，發明申請案或前案之請求專利部分中之基本功能或程序步驟間之相異情形，僅係加入或刪減一些在電腦系統中普遍已被接受之普通技術思想所達成者，則前述兩發明視為實質相同。

(2) 創造性之決定：電腦相關發明之創造性須依其功能之不同來加以決定，因此前述決定將依據原有之專利審查基準中的規則為準。

對於包含電腦施行技術之裝置發明而言，以下有四組不具創造性之實例：

普通習知且易於實施之電腦相關技術之單純組合。

與前案相較僅為簡易實施之電腦相關技術的增減。

當普通習知，且易於實施之電腦相關技術有接應用於一特定裝置時，則由前述直接應用所組成之發明視為缺乏創造性。

一種發明，若其主體係關於藉著普通習知且易於實施之電腦控制技術而達成一人工操作自動化者，則該發明視為缺乏創造性。

以上為韓國電腦相關發明之審查基準的介紹，雖然由前文中並無法對此審查基準作具體之瞭解，但韓國專利局對電腦相關發明之重視及原則性之審查觀點仍令人感覺到「有規則可循」之喜悅，也許這是目前我國在電腦相關發明之審查實務上所最缺乏者，相信此文能提供些許借鏡之處。



WE ARE THE BEST

服務項目

- ◆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代理國內外商標、專利、著作權申請、保護、受任專利、商標顧問、專利資訊服務
- ◆ 台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器材、手工具、雜貨、玩具及專利新產品進口與外銷
- ◆ 台一(標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正字標記、品質升等及世界各國標準(CUL, FCC, CSA, VDE等)申請
- ◆ 台一國際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利設計及專利權之介紹買賣
- ◆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中、英、日文專利商標雜誌之發行
- ◆ 台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利新產品內銷連鎖經營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電話：(〇二)五四三三〇二三(二十線)

台中所：台中市中法院前街二號

電話：(〇四)二二八八四八·二二八八五三·二二五二四二

彰化所：彰化市三民路二六四號

電話：(〇四)二二八八四八·二二八八五三·二二五二四二